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朱思敏

朱國禮

林淑梅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3,265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朱思敏於101年就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，邀同債務人朱國禮、林淑梅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8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248,379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（107年01月12日）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

01 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3年11月1
02 2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63,265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
03 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
04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
05 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
06 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5 另行聲請。

1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